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第一期共计 799,3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董事方国钦、林德殿、林丽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丽忠系公司董事洪杰之妹夫，上述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上海的信息、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设立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构注册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